



##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

针对董事和高管/发行公司的诉讼不仅可能给公司带来严重后果,而且还可能对个人的职业生涯做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即使诉讼主张毫无事实依据,也会做成沉重压力,如果进行抗辩,还将耗费昂贵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管,他们可能对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违法行为并不知情,但仍可能因此招致针对他们的诉讼.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也可能由于其在行使管理职责时无意犯下的错误或疏忽而导致针对他们的赔偿请求. 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企业管治守则>正式规定香港上市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受保人士 (被保险人/被保险个人)?

- 任何于过去, 现在或保险期间内为上市公司, 私人机构或非牟利机构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监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成员
- 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雇员 - 仅当其行使经理或管理职责时或与其他被保险人一起被列为共同被告
- 托管人
- 外派其他股份公司董事
- 影子董事
- 配偶

## 保障范围

- **调查及监管危机事件费用**— 任何为应对调查所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成本或支出. 包括任何监管机构, 政府机构或其它任何依法可对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查的机构针对被保险人作出的正式调查或质询.
- **外部实体董事**— 指过去,现在应公司的特定要求或指示担任外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员,主管或其他类似职务的被保险人
-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抗辩费用**— 因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任何赔偿请求而支付的抗辩费用, 包括重大过失致人死亡抗辩费用, 职业安全与健康抗辩费用.
- **引渡费用**— 保险公司对于每一被保险个人的引渡费用, 负保险给付责任。
- **超额保障**— 保险公司将分别提供每一要保人董事超额保险金额, 以支付其任何损失。
- **退休被保险个人的终身发现期间**-若保险契约于保险期间届满后未续保或未被其他类似保险取代, 则保险公司将提供任何退休被保险个人永久的发现期间, 且不收取额外的保险费用。
- **公关费用**- 保险公司对于每一被保险个人的公关费用, 负保险给付责任。
- **文件损失**— 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因其受托保管之文件, 遭到非故意的破坏、毁坏、遗失、删除或消除, 而遭受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责所产生之损失, 根据承保事项所约定之承保事项, 负保险给付责任。本扩大承保事项无自负额之适用。

